

您好，想請問這種情形是該提再議還是重提告訴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5-05-06 08:14

您好，

之前因在公車上被人用三字經連續辱罵，後來他又連續用手推我二次害我差點跌倒，在他推我第我二次時我也將他推開，事發之後我報案告他，報案筆錄中有明確表示他罵我涉犯309條第一項，推我涉犯309條第二項及304條強制罪。

後來開庭檢察官只有就罵三字經的部分偵查訊問，最近也收到不起訴書，內容也是只就309條第一項為不起訴，但其他二罪都無偵查作為，所以想請教此情形下，針對未偵查的二罪是該提再議還是應另行提告呢？謝謝。

目前未有答案！